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56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為醫療之目的，需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段，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5日FDA管字第1051800586號函辦理。
- 二、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始可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 三、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獸醫師、獸醫佐使用管制藥品，其診療紀錄應記載飼主之姓名、住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治療情形、管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 四、次依同條例第28條及第26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定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



本局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且其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亦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五、上開醫療機構倘申請麻醉醫師報備支援執行相關業務時，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仍應由受支援醫療機構供應及肩負管理之法定義務，不得另由支援醫師自行攜帶前揭藥物處方使用。

六、承上，前述專業人員、機構倘違反前揭規定時，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論處。又為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務請貴會加強提醒所屬會員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